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112/2018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EDB/SMEP/2/50/1(17)
Date: 18 July 2018

To: Heads of All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econdary School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tudent Leaders (2018/19)

(December 2018 and April 2019)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secondary schools to nominate Secondary 5 students and school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Details

2.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rganises two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tudent Leaders (the Programme) each year to broaden participants' horizons, enhance their understanding of our country and its development, as well as strengthen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attributes leaders should possess.

3. The Programme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2 study tours to be held in Beijing. The theme is "Science & Technology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Tour A: 27 - 31 December 2018 (Quota : 200 students & 20 teachers)

Tour B: 23 - 27 April 2019 (Quota : 240 students & 24 teachers)

Detail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re attached at **Annex 1 to Annex 3** (Chinese version only).

4. Each school can nominate at most ten Secondary 5 students and six school teachers (five Secondary 5 students and three school teachers for each tour) for the Programme. Schools having both student and teacher nominations will have their students given higher priority in the selection process. Schools can encourage students who have not participated in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before to join the Programme, and all participation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5. Interested school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application form(s) for students and/or teachers (**Annex 4 and/or Annex 5**, Chinese version only) by mail to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EDB at Room 934, 9/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on or before 14 September 2018 (Friday)**. Late submiss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Enquiry

6.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at 2892 6517 or 2892 6462. For more information of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please visit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National Education Platform" website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B Y LAM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2018/19)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教育局舉辦「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目的是讓參加學生：

- ◇ 拓寬視野；
- ◇ 加強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
- ◇ 加深了解領袖須具備的素質。

(二) 對象

具領導潛質的中五學生

(三) 交流活動舉行日期

A 團：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31 日（名額：200 位學生及 20 位教師）

B 團：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名額：240 位學生及 24 位教師）

(四) 活動內容

1. 領袖訓練及簡介會

獲取錄的學生會於出發前在香港進行領袖訓練，內容包括講座（課題包括領袖素質、領導才能的基本概念及發展）和工作坊（課題包括團隊意識、創意解難、明辨性思考能力的培養等），以及交流活動的簡介。

2. 交流活動

在北京進行，為期五天；活動包括：參訪北京的中學和大學、科技館、博物館；出席內地專家學者的專題講座；與當地學生交流；參觀長城、故宮、天安門廣場等。

3. 專題研習

學生須以「古今科技及國家發展」為學習主題，以小組形式協作完成一份專題研習報告。

4. 成果分享會

學生會分享個人的得著、體會與感受，透過相互學習，共同成長。

(五)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六) 資助

學生及隨團教師會獲全額資助參加本計劃的基本開支，包括參訪活動、交流活動、來回機票、內地交通、膳食、住宿，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第（七）項〕等開支。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教育局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

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七）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最高保障額為本團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本局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保險的承保範圍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八）申請細則

1. 學生：

- (i) 擬提名學生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校長可提名不多於十名（每團五名）具領導潛質的中五學生參加。
- (ii) 每名獲提名的學生須使用獨立的申請表，提名次序不分先後。申請表的甲部為校長推薦書，就每名申請人的表現撰寫評語，包括操行、領導才能／潛質、普通話能力及個人專長等；乙部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由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填寫）；丙部為學生申請人聲明（由學生填寫）。

2. 隨團教師：

- (i) 學校可推薦不多於六位（每團三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擔任隨團教師。每名獲提名的隨團教師申請人須使用獨立的申請表（詳見附件五），並須附上校長推薦書，提名次序不分先後。
- (ii) 如申請人為校長，請遞交自薦書，再由校監簽署確認。

3. 送交申請表：

學校須集齊填妥的表格（附件四及／或附件五），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請註明「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九) 甄選

1. 學生及隨團教師（包括校長）申請人必須於 **2018年10月6日（星期六）**參加面試。若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出席，將被視為放棄申請。錄取準則包括：
 - (a) 面試表現；及
 - (b) 校長推薦書或自薦書（適用於校長申請者）的內容。
2. 同時提名學生及教師的學校，其學生若於上述兩個評審項目中，與其他學校的學生取得相同分數時，**將會獲優先取錄**。

(十) 學生須知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出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領袖訓練及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詳見**附件二及三**）。
4. 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的工作。
5. 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一份專題研習報告。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訂專題研習的題目；➢ 經簡介會的分組討論後，組長須透過電郵送交專題研習的題目及大綱；➢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搜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 設計及擬定收集資料的方法（例如：問卷調查、訪問面談、觀察記錄等）；以及➢ 收集相關資料，作為參考和比較之用。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及問卷調查等途徑，收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以及➢ 對研習過程作反思。

回港後	撰寫研習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和綜合資料； ➤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 ➤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p>
-----	---

6. 各小組須於 **2019年2月1日或之前（A團）／2019年5月17日或之前（B團）** 提交專題研習報告（詳見附件三）。

（十一） 家長須知

學校須向家長提供有關本計劃的資料，方便他們了解學習重點及活動內容。如有需要，家長亦可參加簡介會，以便加深對學習重點及相關學習活動的了解。

（十二） 隨團教師須知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領袖訓練及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詳見附件二及三）；並在回程後指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十三） 截止日期

學生及隨團教師的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

（十四） 公布結果

本局將於 **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或以前（A團）／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或以前（B團）** 以傳真通知學校有關取錄的結果。

(十五)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住宿、交通、保險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517）。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2018/19)
行程安排

日期	內容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 (舉隅)
第一天	上午	乘飛機前往北京	
	下午	參訪居庸關長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長城的建築科技、防禦功能和歷史背景 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 (I)必修部分(「歷代發展」) 甲部：秦漢時期、宋元明清時期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 現代中國(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遺產的保存和保育
第二天	全日	專題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中國外交政策及發展，了解當前的國際形勢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 現代中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的外交概況 ● 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產生的影響
		參訪一所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訪學校及與其學生交流，讓學員認識該校的設施、重點學科和學生的校園生活 ● 就學生擬定的研習主題交流，以幫助學生研習 ● 參與課堂體驗活動(語言學習體驗，如俄語)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 社會與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賞不同社會及文化背景的人所持的觀點與價值觀 獨立專題探究題目：教育
	傍晚	小組分享會	讓學生總結學習心得及與其他組別的學生交流
第三天	上午	分組參訪以下其中一間博物館： a. 北京汽車博物館 b. 中國鐵道博物館 c. 北京市規劃展覽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汽車或鐵路製造的歷史和科技，以及對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影響 ● 了解北京市如何應用不同科技，在可持續發展上取得的成效，如垃圾處理、水循環利用、節能低碳建築等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 科學、科技與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學與科技可以如何配合可持續發展 ● 科學與科技對人們生活的影響

日期	內容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現代中國 ● 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產生的影響
	下午 參訪一所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訪校園，認識校園設施 ● 透過與北京學生交流，讓學生了解北京學生的學習情況，並就學生擬定的研習主題作交流 	<u>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 社會與文化 ● 欣賞不同社會及文化背景的人所持的觀點與價值觀 現代中國 ● 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
	傍晚 參訪前門大街／王府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訪前門大街，讓學生清末民初的建築，以及北京居民的生活及社會面貌 ● 透過參訪王府井區，讓學生親身體會新舊融合的商業區特色 	<u>視覺藝術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 學習目標 ● 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 <u>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 現代中國 ● 中國的改革開放 ● 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
第四天	上午 參訪北京故宮博物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古代的宮殿建築科技、藝術和風格，以及故宮的歷史文化 ● 了解科技如何應用於文物保育方面 	<u>視覺藝術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 學習重點（知識） ● 了解藝術作品在觀賞及創作上所處的歷史、社會、文化及科技的情境。 <u>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 現代中國（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 ● 中華文化的起源和主要特徵 ● 文化遺產的保存和保育 <u>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u> 中華文化學習範疇 ● 對中華文化進行反思，並了解其對現代世界的意義
	參訪天安門廣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國家舉行慶典的主廣場建築和規模 ● 認識北京市重要的東 	<u>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 必修部分課題三：地理名勝

日期	內容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西軸線，了解北京的城市規劃，以及重要的建築	<p>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p> <p>必修部分主題：「面對人文環境的轉變」</p> <p>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p> <p>現代中國（中國的改革開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產生的影響
	下午 參訪中國科學技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現代科技的應用 ● 認識古代中國的科技發展及應用 ● 了解科技發展對國家可持續發展的成就和挑戰 	<p>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p> <p>科學、科技與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學與科技對人們生活的影響 ● 科學與科技可以如何配合可持續發展 <p>綜合科學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對科技世界的興趣和好奇心 <p>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p> <p>中華文化學習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優秀的中華文化
	晚上 全體分享會	讓學生總結學習心得及與其他組別的學生交流	
第五天	上午 北京航空航天博物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中國航空科技的發展，及其面對的挑戰 	<p>物理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p> <p>選修部分：天文學和航天科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代科技在航天科學上的應用 <p>綜合科學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對科技世界的興趣和好奇心
	下午 乘飛機返回香港		

註：以上活動及安排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詳細日程將會在簡介會或之前通知獲取錄參加者。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2018/19)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8年9月14日 (星期五)	截止送交申請表：由學校集齊學生及/或隨團教師申請表，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信封面註明：「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8年9月21日 (星期五)或之前	本局以傳真將面試通知書送交學校，再由學校轉交予相關的學生/教師。
2018年10月6日 (星期六 上午)	學生申請人及隨團教師申請人參加面試 [#] 。
2018年10月15日 (星期一)或之前	本局以傳真向學校發出 A 團「取錄通知書」，再由學校轉交予相關的學生/教師。
2018年10月22日 (星期一)或之前	獲錄取 A 團的學生及隨團教師須親自或派人將所需文件（會於「取錄通知書」內詳列）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2 樓接待處。 【信封面註明：「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A 團」】
2018年10月26日 (星期五)或之前	本局以傳真向學校發出 B 團「取錄通知書」，再由學校轉交予相關的學生/教師。
2018年11月2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 B 團的學生及隨團教師須親自或派人將所需文件（會於「取錄通知書」內詳列）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2 樓接待處。 【信封面註明：「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B 團」】
2018年11月中旬 (下午)	A 團領袖訓練及簡介會 [#] 。
2018年12月27日 (星期四)	A 團北京交流活動啟程。
2018年12月31日 (星期一)	A 團北京交流活動回程。
2019年2月1日 (星期五)或之前	A 團學生將「專題研習報告」儲存於光碟內，連同打印本一份，郵寄至本組。 【信封面註明：「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9年2月下旬	A 團成果分享會 [#] 。

2019 年 3 月上旬	B 團領袖訓練及簡介會 [#] 。
2019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二)	B 團北京交流活動啟程。
2019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六)	B 團北京交流活動回程。
2019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或之前	B 團學生將「專題研習報告」儲存於光碟內，連同打印本一份，郵寄至本組。 【信封面註明：「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9 年 5 月下旬	B 團成果分享會 [#] 。

註#：已報名／獲取錄的師生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2018/19)

學習主題：古今科技及國家發展
學生申請表 (第一頁)

(須由學校送交教育局)

致：教育局

學校資料 (由學校填寫)

負責教師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電話號碼：_____

學校傳真號碼：_____

學校地址：_____

(校印)

甲部：校長推薦書 (由校長撰寫，會作為甄選參加者之用)

推薦學生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_____

本人推薦上述學生參加「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的原因如下：

- | | | | | |
|------------|----------------------------|----------------------------|----------------------------|----------------------------|
| 1. 品行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2. 學業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3. 領導才能／潛能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4. 普通話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5. 個人專長 (如適用)：_____

6. 補充說明 (如適用)：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2018/19)
學習主題：古今科技及國家發展
學生申請表 (第二頁)

學生資料 (由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中文) 就讀班級：_____ 流動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以英文正階大寫字母(Capital letters)填寫，字體**務必**工整。)

乙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及簽署)

本人為獲提名學生(下稱學生)的[家長/監護人]⁺，現同意學生參加由教育局主辦的「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本人已知悉上述計劃的行程及學習重點。學生的身體健康狀況良好，適合參加為期五天在北京舉行的交流活動。學生將依期隨團出發及回港。學生如無故退團，可能需支付相關費用。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丙部：學生申請人聲明 (由學生填寫及簽署)

本人自願申請參加「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本人承諾獲錄取後，會出席領袖訓練及簡介會、五天的交流活動及成果分享會，亦會完成計劃所訂的學習要求，回港後與組員協作完成專題研習報告。本人會在活動中，遵從主辦單位訂定的規則，包括嚴守紀律。

本人擬申請的學習團(請以「✓」選擇其中一個)：

A 團：2018年12月27日至31日 (星期四至星期一)	B 團：2019年4月23日至27日 (星期二至星期六)

如某團的申請人數眾多，本人會／不會⁺考慮參加上述的另一個學習團。

學生申請人簽署：_____

學生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2018/19)
學習主題：古今科技及國家發展
隨團教師申請表(第一頁)(須由學校送交教育局)

致：教育局

教師資料* (由教師填寫)

學校名稱：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以英文正階大寫字母(Capital letters)填寫，字體**務必**工整。)

普通話程度#： 十分流利 流利 不流利 完全不懂

(# 請自行評估普通話程度，並在上列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未有帶領內地交流學習團的經驗

本人曾帶領內地交流學習團，有關年份、學生年級及所到地點為：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隨團教師申請人聲明* (由教師簽署)

本人樂意申請作為由教育局主辦的「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的隨團教師，願意在計劃中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本人承諾獲錄取後，會出席本計劃的所有活動，包括領袖訓練及簡介會、五天的交流活動及成果分享會。回港後會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報告。

本人擬申請的學習團(請以「✓」選擇其中一個)：

A 團：2018年12月27日至31日 (星期四至星期一)	B 團：2019年4月23日至27日 (星期二至星期六)

如某團的申請人數眾多，本人會／不會+考慮參加上述的另一個學習團。

教師申請人簽署： _____

教師申請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如申請人為校長，請填寫後頁的校長自薦書，再交校監簽署確認。否則，須由所屬學校校長提名、簽署及在後頁表格為申請人撰寫推薦書。)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2018/19)
學習主題：古今科技及國家發展
隨團教師申請表 (第二頁)

[校長自薦書/推薦書]⁺

申請人姓名：_____ (中文)

[本人自薦/本人提名上述教師]⁺ 申請擔任隨團教師，簡介申請人表現如下：

1. 組織能力：_____
 2. 應變能力：_____
 3. 普通話能力：_____
 4. 個人專長 (如適用)：_____
 5. 補充說明 (如適用)：_____
- _____
- _____

如校長自薦參加本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